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关注九龙城区违例泊车及相关事宜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9月28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12时34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黄永杰议员

成员：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李轩朗议员

郭天立议员

任国栋议员

杨振宇议员

麦瑞淇议员

张景勋议员

曾健超议员

冯文韬议员

何华汉议员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BBS, MH

出席时间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会议开始

离席时间

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

下午1时03分

下午1时49分

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

下午1时29分

会议结束

下午1时20分

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

缺席者：萧亮声议员

秘书：邱泳雯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

谢亦晴女士

麦鼎佳先生

邱洁愉女士

布耀华先生

何志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3/九龙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开会辞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议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议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如会议期间当在席的成员人数不足六位时，他会立刻中止讨论并请秘书指示不在场的成员返回会议室。此外，他表示于会议前收到林德成议员退出工作小组及张景勋议员加入工作小组的通知。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2. **马希鹏议员**表示由于前一个由他主持的关注市区重建工作小组会议超时，本会议因而受到延误及令各部门代表久候，他为此致歉。

通过上一次会议纪录

3. 第一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4. **冯文韬议员**表示于上一次会议后，议员分别提交区内交通黑点予警方作出跟进，警方亦承诺会就执法的数据定期向议员作出汇报，因此查询是次会议警方会否作出汇报，并要求将交通黑点的执法数据汇报纳入恒常议程。

5. **主席**向警方查询是否有准备相关资料作出汇报。

6.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表示有关执法数据是按照议员提供的街道作出量化并向秘书处作出回复。此外，他将会向议员介绍现时执法方向以配合讲解报告中的数据。

7. **主席**表示可于其他事项中安排警方再作介绍，并在查询委员是否同意将交通黑点的执法数据汇报纳入常规议程后于没有议员反对下通过将上述汇报纳入常规议程的要求。

8. **潘国华议员**表示有关违例数据只包括议员向警方查询的地点，

故要求警方将九龙城区内所有违泊数据向所属区分的区议员发布有关资讯。

9.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量化有关违泊数据的工作牵涉人手调配的问题，将于稍后作出回应及讨论。

10. **主席**补充就潘国华议员的要求，指秘书处已透过电邮方式把有关违泊数据发放予所有区议员。

议程二

要求改善承启道、沐翠街的士违规等候事宜

(关注九龙城区违例泊车及相关事宜工作小组文件第 02/20 号)

11.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他指出近期承启道及沐翠街一带长期有的士违规排队等候乘客的情况，有关行为严重阻碍承启道及沐翠街附近的交通，甚至出现的士霸占巴士站的情况，导致巴士不能靠站，乘客需走到行车道中间上车。有关行为严重影响途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故要求警方及运输署积极正视上述问题及提出改善方案。他又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明白警方不可能安排人手 24 小时到上址进行执法及作出驱赶，居民亦有需要乘坐的士，但无奈有关情况对驾驶者、巴士乘客及途人构成潜在的危險；
- (ii) 他表示在最近两星期到现场视察，发现的士围绕巴士站停泊情况严重，故要求警方于繁忙时段，即上午 7 时至 9 时及下午 5 时至 7 时安排人手于上址协助疏导交通，否则巴士需花上半小时靠泊巴士站，对乘客及驾驶者造成不便；以及
- (iii) 他查询运输署是否有临时措施将车道收窄，减少车辆可违泊的空间。

12. **张景勋议员**表示沐安街及沐宁街亦有上述情况，虽然沐宁街没有设置的士站，但经常有的士习惯性在上址等候，阻碍当区居民出入并加剧违例泊车的问题。而沐安街的士站于晚间及早上时段均有私家车停泊，导致的士无法靠站上落客，未知是否因私家车的违泊问题而令的士司机改至沐宁街停泊，故要求警方拟订相对应的措施，让的士司机可善

用沐安街的士站。

13.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何志坚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表示启德区居民对的士服务有一定的需求，亦习惯于沐翠街排队等候的士，因此的士司机会驶至沐翠街等候乘客，令的士队伍延伸至承启道；
- (ii) 现时上址在早上 7 时至午夜 12 时已被列为不准停车限制区，但由于警方未能长期安排人手于上址作出驱赶，因此于沐翠街及承启道弯位放置交通锥以提醒的士司机不要阻塞交通。在措施实行初期成效显著，但随后的士司机自行将交通锥移走以便排队等候乘客；
- (iii) 由于沐翠街道路较正常路面宽敞，让的士司机可借机驶至巴士站，阻碍巴士站运作。警方已安排人手作出票控及驱赶，而的士于早上 7 时至午夜 12 时如需停泊等候需要额外作出申请。然而，全面禁止的士于上址停泊会不便居民进出；以及
- (iv) 他表示沐安街及沐宁街属于启德区内的违泊黑点，亦是警方针对进行执法及检控的地点之一。由于沐安街的士站刚设立不久，而居民亦习惯于沐翠街等候的士，因此，警方会于上址位置加设交通锥及加强打击违泊车辆，亦会安排人手于繁忙时间进行驱赶及执法行动以改善有关情况。

14.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 3/九龙邱洁愉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她表示署方已于 9 月 9 日再次去信的士商会提醒业界及司机不可违反交通规例及阻碍巴士站运作；以及
- (ii) 署方会研究合适的交通改善措施，以达至交通畅通的目的，并会在研究完成后进行地区咨询。署方会就何华汉议员建议收窄沐翠街车道的要求再作跟进及回复。

15. **主席**补充指何文田常富街亦有严重的的士违泊问题，希望警方备悉及作出跟进。

议程三

关注沐虹街泥头车违例泊车事宜

(关注九龙城区违例泊车及相关事宜工作小组文件第 03/20 号)

16.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指出沐虹街近期出现大型泥头车霸占车道的问题。他对警方加强执法表示感谢，有关问题已得到改善，但为预防有关的情况再度出现，他希望警方及运输署能定期与建筑公司及相关部门沟通，要求对方提醒辖下的工程车辆司机，避免长期霸占车道以改善社区交通环境。他又提出以下意见：

- (i) 他希望警方可更为主动，例如参考启德体育园在泥头车上设置 GPS 定位以作识别的做法；以及
- (ii) 他表示无法接受建筑承办商称无法监管自行聘用的泥头车，他认为承办商应于聘用泥头车合约内设有监管的条款及约束以确保社区的交通安全，并希望警方与建筑承办商及相关持分者加强沟通。

17. 香港警务处何志坚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表示因应地盘工程的需求，不同类型的工程车辆会于沐虹街停泊，即使警方作出驱赶，有关车辆亦会折返；以及
- (ii) 警方已与协兴建筑公司作出反映，要求改善违泊问题。他已备悉何华汉议员的意见并会与建筑承办商再作沟通及加强执法。

18. 运输署邱洁愉女士表示已于上星期去信相关地盘的负责人要求不要将泥头车违例停泊于街道上，有关负责人已作出口头承诺会进行检讨及尽量安排车辆于地盘范围内上落货。

19. 主席表示没有委员提出其他意见，他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议程四

关注大环道东近和黄公园、海逸豪园一期及戴亚街违泊问题

(关注九龙城区违例泊车及相关事宜工作小组文件第 04/20 号)

20. 郭天立议员介绍文件，表示戴亚街天桥、大环道东近和黄公园及海逸豪园一期一带的违泊问题一直非常严重，并表示有个别司机向他透

露由于警方票控罚款较停车场的费用低，即使会被票控亦会选择违泊。由于有关违泊问题严重影响附近居民和其他道路使用者出入和安全，因此他要求运输署考虑在文件中提及的地方加设不准停车区，并加强票控在双黄线违泊的车辆以改善有关问题。

21.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应表示文件中提及的路段牵涉私家路段及公共路段，但不论甚么路段，警方均会定期进行票控工作。就观察所得，违例泊车的问题主要为居民于晚上下班后将私家车违泊于街道上至翌日早上，警方会考虑行人安全而针对性于个别时段进行执法行动。

22. **郭天立议员**要求警方于会后作出书面回复，补充相关路段的票控数字及执法的情况。

23. **周熙雯议员**要求警方跟进大环道工业大厦对开，即红磡邨二期对面马路的违泊问题，又指过去曾与警方跟进，惟警方表示上述位置属私家路段，要求警方厘清私家路段及公共路段的位置。她又指出上述位置于平日晚上及假日的违泊情况尤为严重。

24.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过去 6 月至 8 月于相关路段平均每月发出超过 100 张告票，而大环道工业大厦对开，即谢瑞麟店铺附近路段则是私家路段及公共路段各占一半，于围栏内或贴近谢瑞麟店铺的路段上属私人路段，而近马路一面则属于公共路段。就警方观察所得，行人路上及路旁的违泊情况主要为居民、附近车房及工业大厦的车辆短暂停泊所引致，警方会于繁忙时间及假日加强执法以改善有关问题。

25. **主席**表示没有委员提出其他意见，他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议程五

关注宋皇台违例泊车黑点执法问题

(关注九龙城区违例泊车及相关事宜工作小组文件第 05/20 号)

26. **杨振宇议员**赞同冯文滔议员有关要求警方定期向议员汇报违泊黑点数据，并表示文件第 05/20 号的讨论内容与警方稍后在其他事项汇报的内容大致相同，故要求将有关讨论留待警方稍后作出汇报时一并讨论。

27. **主席**于未有委员反对下批准有关要求。

议程六

关注浙江街(马头围道至靠背垄道)违例泊车情况

(关注九龙城区违例泊车及相关事宜工作小组文件第 06/20 号)

28. **李轩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表示规划署的书面回复未能重点改善区内违泊问题，认为因区内泊车位不足，即使再强逼警方加强执法或提高票控的罚款金额亦只会沦为驾驶者无可避免的泊车成本，故认为增加泊车位才是有效的改善方法；以及
- (ii) 此外，他表示浙江街大部分违泊车辆司机为光顾食肆而短暂在路边停泊，因阻碍黄埔新天地提供的穿梭巴士左转至浙江街以致受阻车辆不停响号，对居民造成滋扰，故要求警方加强执法及巡逻，并作出口头警告以改善有关情况。他亦要求警方提供就针对上述路段所作巡查行动的数据。

29. **吴宝强**议员表示九龙城区内违泊问题严重，即使警方已加强执法及巡逻，车辆亦会于警方离开后折返停泊，故希望于违泊黑点安装固定的影像摄录系统以作影像及电子票控，并查询警方是否会研究相关方案。

30. **李轩朗**议员有以下补充及追问：

- (i) 他对吴宝强议员关注区内违泊问题表示感谢，但明确反对安装影像摄录系统的做法。他指较早前于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提及安装红外线摄录机已经令居民担心私隐遭受侵犯，更遑论安装影像摄录系统；
- (ii) 他要求规划署及运输署交代 KC-009 发展项目可供公众使用的车位数目和落实时间表，及是否有其他合适位置提供车位；以及
- (iii) 他向运输署查询新建的公共房屋项目的泊车位规划由房委会自行厘定或由运输署及规划署作规划的角色，如属后者，他要求运输署代为反映意见，除提供足够泊车位予住户使用外，亦可考虑以其他形式提供公众泊车位。

31.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于 2020 年年初，所有交通队人员已转为使用电子告票，效率比使用传统告票为高，未来亦会使用电子告票检控不遵守交通标志及交通规例的驾驶者。现时有采用录像流动执法于特定地点针对特定车辆进行执法，但暂未有以摄录方式针对违例泊车的执法方式。

32. **运输署工程师麦鼎佳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表示署方于马头围道至靠背垄道附近的道路均有提供咪表泊车位，鉴于泊车位使用量甚高，署方会考虑并于道路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咪表泊车位；
- (ii) 署方亦会要求新楼宇发展商及拥有人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最高限制提供泊车位，以增加可供公众使用的泊车位数量。如果重建项目的土地位置容许，署方亦会要求发展商提供公众泊车位。署方将会持之以恒地于未来的重建项目中争取更多公众泊车位予市民使用；以及
- (iii) 此外，署方现正考虑于经常发现违泊车辆引致交通安全问题的位置，例如道路的转弯位及行人过路处等，实施不准停车限制区，包括加设双黄线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及行人的安全。

33. **主席**表示没有委员提出其他意见，他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其他事项

34. **主席**表示较早前冯文韬议员提出要求将警方就违泊黑点的数据汇报纳入为恒常议程，由于未有议员反对，因此邀请警方代表作出汇报。

35.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应，他表示于制作街道违泊报告表上花费不少人手处理，而且警方区分街道的方式与议员的考虑有所不同，不少街道如木厂街分有上下段，如要指定位置将会出现议员误解报告的情况。由于有关告票范围未能细分至每一条街道，如议员希望警方持续作出街道违泊汇报，警方会建议使用整体数字作校对，并咨询议员就有关做法的意见。

36. **杨振宇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对警方制造街道违泊报告表表示感谢；
- (ii) 他希望每次会议均可收窄检视区内违泊地点的范围。虽然各个地点因违泊而影响交通的性质不尽相同，但有个别地点检控数字为零的时候，应不需再作讨论，除非往后再有特殊情况，例如因疫情影响违例泊车，委员可再递交文件或去信相关部门跟进，而经常影响九龙城区内主要交通干道的违泊地点则应纳入工作小组的常规讨论，并要求警方恒常提供街道违泊黑点的执法时间表，例如会否于上午及黄昏的繁忙时段安排人手在指定地点执法；以及
- (iii) 他指出其区内数个违泊黑点亦有优次之分，例如宋皇台道近傲云峰一带虽然违泊问题严重，但未有如木厂街及马头角道般影响区内主要交通，因此希望特别讨论有关地点的执法内容。

37. **冯文韬议员**对讨论人手安排及执法内容的做法表示不反对，但认为应保留街道违泊报告表提供检控数字以便讨论。他明白警方需要于行政上花费人手制作相关报表，但有关报表可反映整体政策的问题，例如警方于有系统地处理违泊时整体资源或人手不足的问题，方便议员向居民交代及观察有关发展和趋势。他明白数据并不代表一切，但数据可作为证据有助以客观角度讨论问题。

38. **曾健超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要求警方于街道违泊报告表中标注重点打击违泊的街道及报告相关的拖车数据；
- (ii) 他指各委员于 9 月 24 日早上均收到一位韩姓市民的投诉，指于木厂街早上约 9 时 25 分，因有车辆阻塞街道令巴士未能通过，而当时有一名女警及男警出现于上述地点，但对有关情况视而不见，未有进行执法，要求警方跟进有关事件；以及
- (iii) 他查询作为市民该如何就违例泊车作出投诉，指市民已使用不同方式作出投诉，包括拍照，致电警署和 1823 热线，及向议员投诉，但警方亦未能处理及作出跟进。

39. **主席**查询警方在上述的违泊地点发现轻微的违泊情况时是否由议员自行收集相关数据，如地点，日期及相片等转交警方，或是警方设

有专责热线及网页供一般市民作出反映。

40.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认同杨振宇议员的看法，由于每区的违泊情况不同，单单依靠检控及执法数据未能反映真实情况，例如当警方前往违泊黑点进行打击行动时，有关违泊车辆会即时驶离，然而当警方离开后有关车辆又再折返，而执法数据却不能反映有关情况；
- (ii) 警方于年初发现有上述情况，因此选定部分区内的主要街道进行定时定点的执法行动。过往警方收到不少交通投诉，均与九龙城区内的学校区，殡仪区及主要公共街市等地段有关，然而不断进行检控行动亦未能解决违泊的情况。因此警方策略性地因应学校区上课时间，于个别位置安排人手执法，令进入及离开九龙塘区的车流加快，让区内道路不会因大量家长车及校巴驶入而挤塞。而殡仪区则于早上 8 时至 12 时及晚上 7 时至 9 时属高峰时段，经常面对车流量高及违泊的问题，对此警方亦有进行道路改善计划及人手调配，已取得初步成效；
- (iii) 此外，常富街及常盛里一带于开学后经常出现单线双程行车，道路两旁出现大量违泊车辆等问题，运输署已于上述路段加设早上 7 时至晚上 7 时或晚上 7 时至晚上 12 时的不准停车限制区，然而违泊问题仍然存在。警方分析后发现违泊车辆属于附近屋苑的居民，即使警方不停作出检控仍然较租用停车场的收费低，未能起阻吓作用。有见及此，警方亦有进行拖车行动，于开学前至今共拖走十数辆车，以警惕对交通不负责任的人士；
- (iv) 他又指相关方案于区内不同位置亦有不同考虑，区内有接近 300 条街道，以每条街道逗留半小时计算，亦最少需要一星期才可完成所有执法，因此会优先处理主要干道，而其他不影响主要干道的违泊地点将会于接获投诉后再作处理。总括而言，警方会优先处理影响主要干道的违泊地点及因固有问题而牵涉大量市民的案件，包括作出检控、拖车及提供改善方案等，并会因应情况采取行动；以及
- (v) 他表示就反映非紧急服务，例如一般的违泊问题可透过致

电 1823 热线，电子报案室或致电九龙城区内的报案室作出相关投诉，警方会因应急切性安排同事前往处理相关投诉，因此未有设立相关专线。

41. **香港警务处何志坚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表示车辆停泊于禁区及违例泊车是根据不同交通条例作出检控，有别于不遵守交通规例的检控，只须有市民作为证人并提供相片，警方可作出检控及跟进；
- (ii) 他表示由于曾健超议员提及的地点不属于其所属警区，不便就个别事件作出评论，但重申对违泊作出票控以收阻吓之用只属其中一种方式。违例泊车罚款于 1994 年由 240 元增加至 320 元，有关罚款金额沿用至今，即使对有关车辆不停作出票控亦不会收阻吓作用；以及
- (iii) 他指交通只属警方其中一项主要工作，警方不可能将所有人手调派只处理违泊问题，惟近年警方已非常努力打击违泊问题，希望议员理解。

42. **曾健超议员对警方的回应有以下跟进及查询：**

- (i) 他对警方的回复表示感谢，但指出有关回复未能聚焦问题，重申并非要求警方就个别事件即时前往相关地点作出票控，而是希望如李轩朗议员要求，于不同时段作出巡查及劝吁，或进行拖车行动；以及
- (ii) 他查询如市民再遇到木厂街的情况该如何处理，及是否因规划性问题而需要寻求运输署协助，并查询如警方接获该市民的投诉将会如何作出回复。

43. **何显明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指出现时道路均根据道路标记划分不同的管制，包括双黄线、单黄线及黄格等。但他留意到有车辆停泊于没有设立黄线的街道时遭受检控，然而停泊于双黄线的车辆则未有受到票控，故查询警方就不同道路标记的执法标准；
- (ii) 他要求运输署分析各区的泊车位数量是否足够容纳区内的车辆停泊，如车位不足应要求政府增设停车场及泊车位。他认为如继续容许汽车增加就应增加泊车位；以及

- (iii) 他认为警方提供的检控数字报表可清楚显示区内的检控情况，希望运输署提供有关报表上检控数字较高的街道附近 200 米的泊车位数量，如未有足够的泊车位应作出其他相应的措施。

44. 任国栋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查询警方及运输署会否考虑于议员提出的违泊黑点中检控数字较高的地点于栏杆加设标示，提醒驾驶者该处为违泊黑点及不排除进行执法及拖车行动，以减轻警方的工作压力；
- (ii) 他指出九巴公司于宝其利街设立告示，提醒车辆不要于转弯位停泊，对于运输署早前向他表示未有相关做法的说法感到不解，并希望警方积极加设告示；以及
- (iii) 他要求警方继续提供街道违泊报告表。

45. 主席有以下跟进及查询：

- (i) 他表示个别分区票控数目较高，查询运输署可否从交通规划上提供解决方案；
- (ii) 他对任国栋议员的建议表示赞同，又指出九巴公司亦有于常富街设立告示提醒驾驶者不要于转弯位停泊车辆以免阻碍行车，虽然成效并不显著，但可让居民留意马路情况；以及
- (iii) 他查询警方会否以文字或图文并茂的告示提醒司机不应违泊。

46.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相信就木厂街违泊事件的电邮所提及的警员同事隶属九龙城分区，故已转交九龙城分区指挥官跟进；
- (ii) 他欢迎议员于日后与警方到各区进行巡逻，以便警方亲身讲解区内的交通情况及收集市民向议员反映的意见，并检视各区每个时段引致交通挤塞及造成道路危险的特定问题，因应情况要求持份者改善问题，或由警方以高压姿态进行检控及拖车行动；

- (iii) 此外，他表示一般的路面及路旁道路标记均按照《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所订立，有关路牌在正式订立后，所有驾驶者及道路使用者均须遵从有关限制。严格来说，在合法停车位以外其他位置泊车均属违例泊车，但根据泊车条例第 237 章中，需考虑停泊车辆是否进行上落客或上落货活动等因素，在撇除所有原因后才可向相关车辆作出票控工作；
- (iv) 警方一向以划一的标准进行执法工作，主要针对不负责任的行为及会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作为执法的首要项目；以及
- (v) 他希望议员理解于路面上放置路牌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若在栏杆上挂上路牌亦须向地政处申请。警方暂时只摆放临时路牌，主要用作劝喻违泊的车辆离开而非针对流动中的车辆，但警方会继续检视区内适合放置路牌的路段。

47.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他表示一般于公共道路上的交通配置除提供路旁咪表泊车位外，亦会预留空间供其他道路使用者进行上落货或上落客，并于部份位置增设过路处；
- (ii) 署方一直紧密留意违泊数字上升的问题，特别是行人过路处的位置，署方会优先处理，包括延长及增加不准停车限制区，和在过路处一定距离的范围增设二十四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等措施，以保障行人安全。此外，署方亦会于合适的道路加设交通配置，提醒驾驶者不可违例泊车；
- (iii) 另外，署方在确保道路安全的前提下亦会增加咪表位。同时，因应区内停车位不足的情况，署方除要求不论是否属政府的重建项目的承建商及发展商按照《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最高限制提供泊车位外，亦会于条件许可下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公众泊车位；
- (iv) 此外，他表示根据现行的道路交通条例，在栏杆上设立告示需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惟已备悉有关意见，并于稍后与警方沟通，于违例泊车情况较为严重的街道实施相应的

交通措施；以及

- (v) 他已备悉何显明议员的意见，并表示署方一直有检视区内的泊车需求，亦会在情况许可下增设泊车位，以及在发现有土地闲置时与地政总署商讨设立临时停车场。

48. 主席表示没有委员提出意见，他宣布是项议程讨论结束。

下次开会日期

49.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暂定于 2020 年 12 月，秘书处将以电邮通知议员有关安排。主席于下午 2 时 16 分宣布会议结束。

50.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8 月